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吕发改投资发〔2023〕17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开展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住建局：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3 年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为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我市申报工作，现将省发改委《关于开展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3〕6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快 2022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抓好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度工作，及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项目进度信息。对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分解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绩效评估，于 1 月 13 日前报回。

二、抓紧做好 2023 年项目储备，一月底前将前期工作成熟、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进行储备。要主动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三、严格按照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确保 2023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用于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额度不低于申报规模的 40% 等），认真组织申报 2023 年投资计划，严禁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无关的建设内容“搭车”申报投资、套取资金。

四、申报材料包括投资计划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县（市、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项目批复情况、地方政府审查情况、项目合规开工情况、真实性承诺等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各县（市、区）发改局要严格把关，压实“两个责任”，细化申报项目情况，加强绩效管理，认真填写相关附件内容。申报

文件经各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务于2月10日前由县发改局联合县住建局上报。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3〕6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发改投资发〔2023〕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2023年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为确保按期完成我省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2022年及以前年度投资计划

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督促市县加快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执行，对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分解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填写汇总情况表（见附件 1）。请抓好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度工作，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项目进度信息，并组织开展本专项绩效评价，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周五）前将汇总情况表和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项目未按计划开工、资金闲置、投资规模严重缩减或扩大、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问题的项目，要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要抓紧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项目完工后，要按规定组织验收。

二、抓紧做好 2023 年项目储备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 号）文件要求，抓紧部署市县做好 2023 年项目储备工作，重点将前期工作成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 2023 年储备项目，并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在“审核辅助标识 01”中填写“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确保库内与申报文件各项目名称一致、校验代码成功后，推送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同时，应在山西省项目管理库中填报相关信息。

项目储备情况（特别是储备项目的质量）将作为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加快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依法合规扎实做好征地拆迁等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三、认真组织申报 2023 年投资计划

（一）申报范围

支持范围包括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企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重点城市和地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下列项目不得申报：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地方各项建设资金未落实、年内无法开工建设的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善、建设条件不落实的项目；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的项目。

严禁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无关的建设内容“搭车”申报投资、套取资金。

（二）申报条件

1.保障房项目必须符合当地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必须纳入本地区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确保2023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

3.重点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包含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各市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额度不低于本市申报规模的40%。

4.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产权归属于专业经营单位和工商业用户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不得用于与保障性住房小区不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三）申报材料

1.投资计划申报文件。

市、县（区）项目应由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意见后逐级上报。纳入申报范围的项目，应分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需重新申报。

2.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

当地发展改革部门需批复资金申请报告，说明申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并明确符合国家支持范围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相关建设规模和投资，按照实际情况提出申报资金额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如果是打包立项，需在资金申请报告中逐个说明每个小区的基本情况，包括小区是否列入改造计划，列入计划年度，改造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建安投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镇基础设施如服务于多个老旧小区，需明确每个小区名称。

3.项目批复情况。

明确项目建安投资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文件（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按照属地、年度计划实施原则，以小区所在街道办（城镇）或较大社区为界进行立项批复。对零散居民住宅楼，可按照就近、便于实施和管理原则，统筹考虑面积或者道路区块划分，合理组团或打包批复实施。对建设规模较大的养老抚幼等公共服务设施、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单独批复和申报。

4.地方政府审查情况。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对项目出具的审查意见、承诺书，证明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保障房或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申请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未重复申报中央补助资金或财政性补助资金（专项债安排情况须注明）等。

5.项目合规开工情况。

在建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现场实时施工图片、工程量现场核定表、资金支付证明等反映项目建设进度的实证材料。

6.真实性承诺等情况。

项目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7.其他相关资料。

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山西省住房保障综合监管平台”系统页面截图，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建设套数、建设模式等基本信息和进展情况。采取货币化安置模式的，需提供集中安置住户的相关购房证明。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组团或打包批复的，需提供每个小区的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改造总投资和建安投资、建设内容和规模、涉及户数、栋数、建筑（住宅）面积、小区业委会负责人及社区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四) 工作要求

1.严格把关。各市要认真审核申报项目资料，确保提交的

相关文件齐备、有效，并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看，确保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

2.压实“两个责任”。申报的项目必须确定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3.细化申报项目情况。请各市按要求细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前期工作情况、开竣工时间和相关小区等情况，并填写附件 3、4，作为项目审核依据。

4.加强绩效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的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各市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并填写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 2023 年区域绩效目标，填写附件 5。

5.按时申报。各市要在准确把握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涵盖范围的基础上，依据资金缺口与实际工程造价科学客观测算投资需求，抓紧提出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计划及项目清单，并填报附件 2 内容。申报文件经市政府同意后，务于 2 月 20 日前由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局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李 纬 0351-31191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孙 涛 0351-35807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张俊 0351-3580179

- 附件:1.*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和相关情况汇总表
- 2.*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
- 3.*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 4-1.*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相关小区情况表
- 4-2.*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包项目分小区明细表
- 5.*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 6.审查意见模板
- 7.承诺书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3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